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37431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 105 国道与新庄路、府前路之间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验收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10.3 结论	36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卫生事业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发挥着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作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使人民通过医疗卫生服务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因此，发展卫生事业，不断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也是保护和发生产力，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

为满足六安市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在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 105 国道与新庄路、府前路之间建设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²，主要建设临床科室 16 个，包括手术室、供应中心、ICU 等重点科室，配套相关医疗设备，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供排水、通风采暖、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编制床位 200 张，年门诊人次达 4 万人次。

1.2 项目立项过程

2020 年 3 月 11 日，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批[2020]19 号）；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11 日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叶环[2021]45 号）”；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

1.3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142676689292XW001V）。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配备医务人员 100 人、后勤职工 50 人，设置床位 200 张，日接纳门诊人数 110 人次，年接纳门诊人数 4 万人，年运行 365d，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计 8760h。2024 年 10 月，对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项目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制定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16 日进行，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 （1）废气排放监测；
- （2）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 （3）废水排放监测；
- （4）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 （5）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中其他相关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4 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1.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叶环[2021]45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营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3 验收相关文件

-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 (7)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叶环[2021]45 号）；
- (8) 验收监测方案；
- (9) 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环评申报总投资为 7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实际总投资 7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地理位置：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 105 国道与新庄路、府前路之间，中心位置坐标 116 度 16 分 61.032 秒，31 度 43 分 1.019 秒。

周边环境：项目北侧距离15m处为居民房，东侧距离30m处为居民房，南侧距离15m处为姚李镇育才幼儿园及盛景花园小区，西侧紧邻105国道。项目厂区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以居民住宅区为主，无工业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制约因素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较为相容。

平面布局：项目地块呈不规则形，医院建筑平面布置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区、门诊区、急诊急救区、住院区等，并配备相关医疗器械及其配套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等。医院内部分区明晰、合理，既相对独立又方便联系。项目于 105 国道一侧设置入口；各功能区之间通过公共空间、交通廊道串联起来，结构简单、分工明确、流畅便捷，保证必要的卫生隔离的同时医院区域内彼此有密切联系的各部分之间交通线尽量短，缩短病人的就医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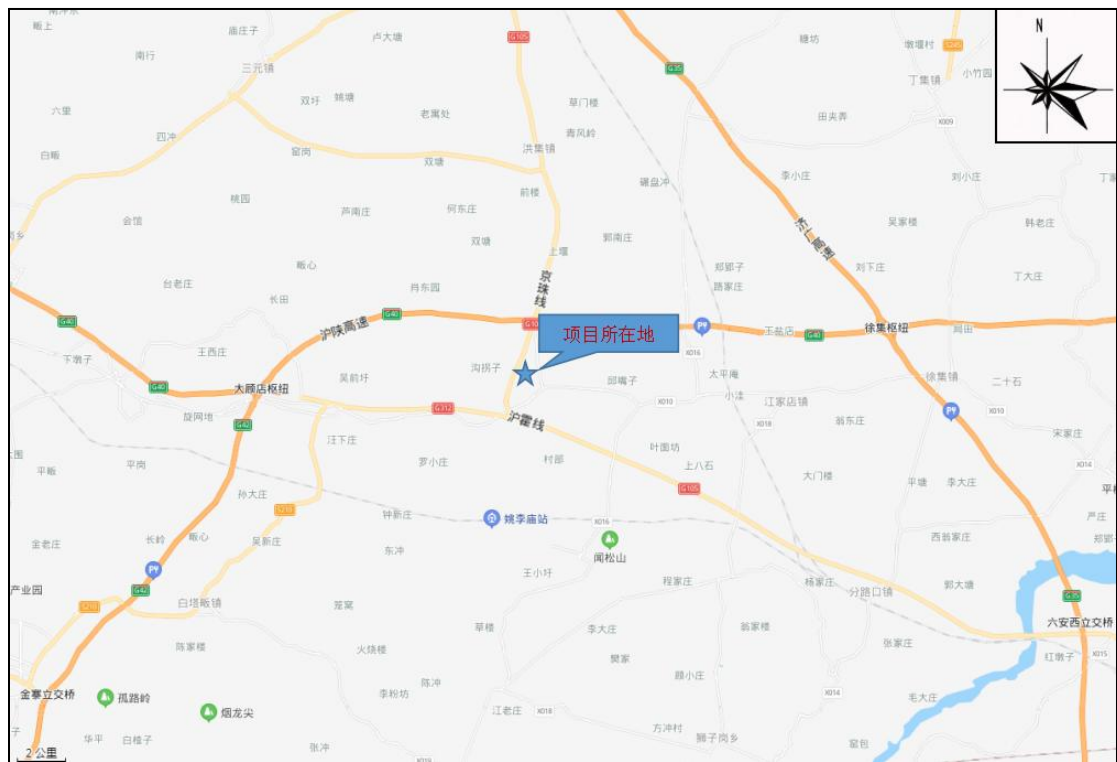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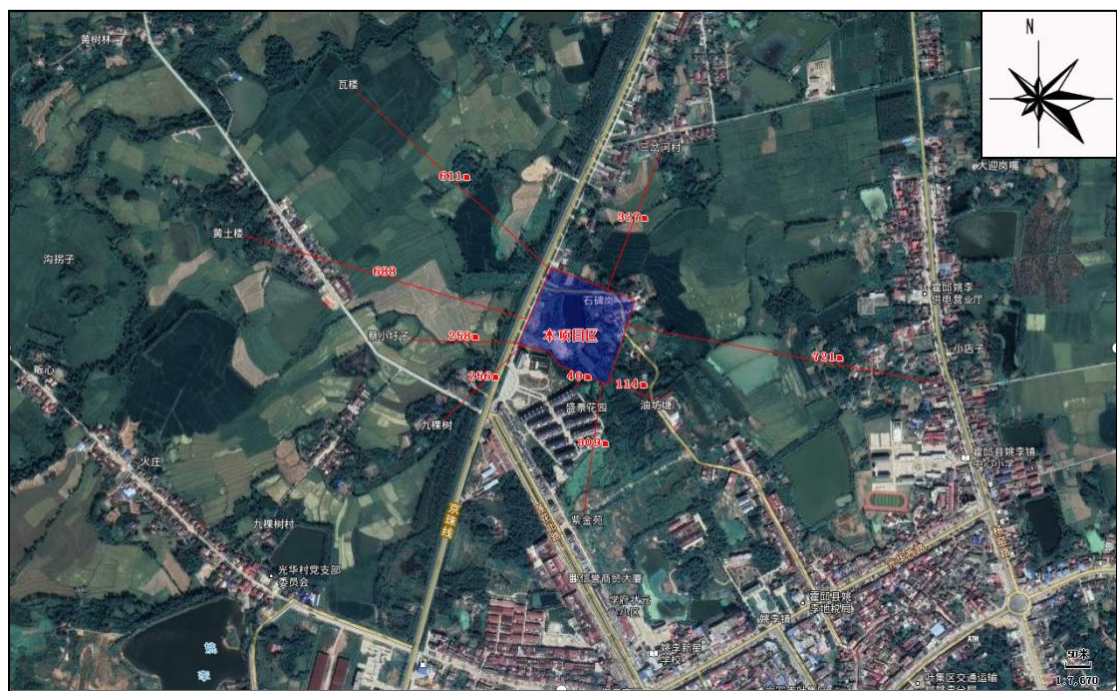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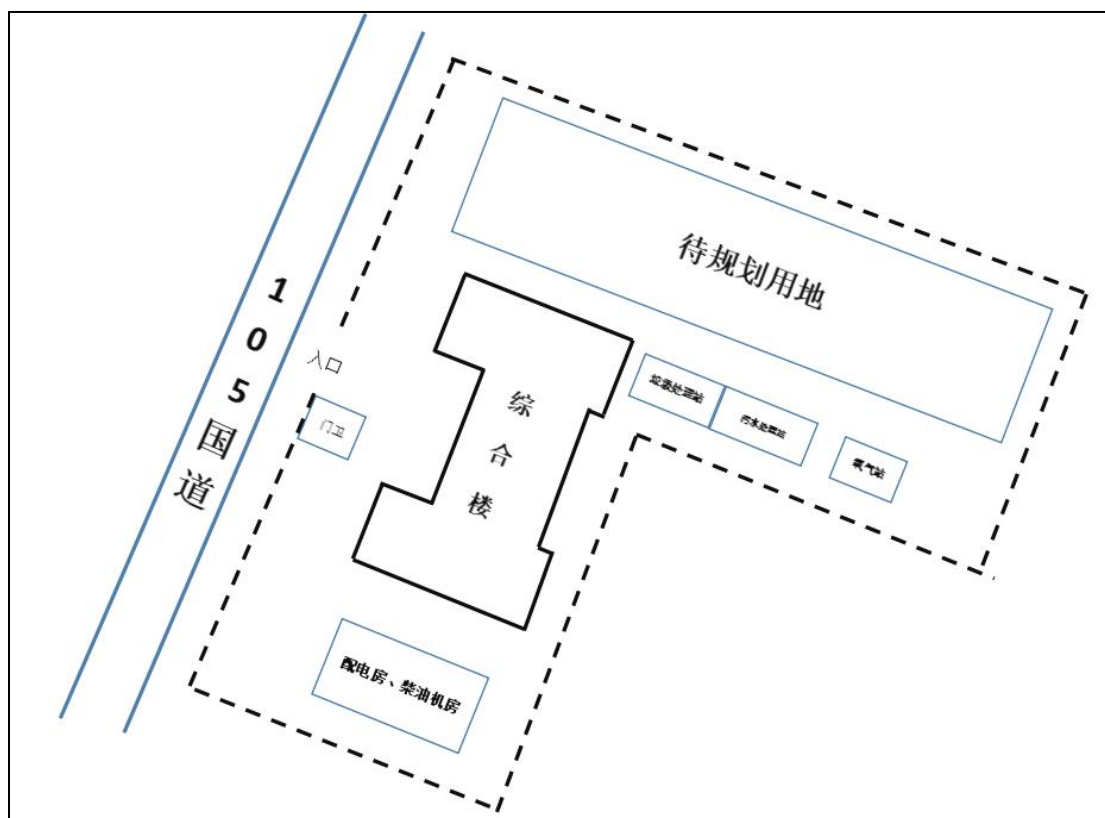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5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²，主要建设临床科室 16 个，包括手术室、供应中心、ICU 等重点科室，配套相关医疗设备，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供排水、通风采暖、消防等辅助工程。配备医务人员 100 人、后勤职工 50 人，设置床位 200 张，日接纳门诊人数 110 人次，年接纳门诊人数 4 万人，年运行 365d，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计 8760h。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实际建成内容：实际总占地面积 5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²，主要建设临床科室 16 个，包括手术室、供应中心、ICU 等重点科室，配套相关医疗设备，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供排水、通风采暖、消防等辅助工程。配备医务人员 100 人、后勤职工 50 人，设置床位 200 张，日接纳门诊人数 110 人次，年接纳门诊人数 4 万人，年运行 365d，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计 8760h。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下表 3.1：

表 3.1 环评及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栋 10 层钢混结构大楼,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 各层主要功能布局如下: 地下室: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细水雾机房、消防水池、低压配电房、风机房、制冷机房、锅炉房;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一层:住院门厅、急诊急救区、输液大厅、门诊大厅、门诊药房、影像科、儿科、公共服务中心;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二层:特色门诊、内镜中心、检验中心、门诊手术区、骨科、五官科、外科、内科;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三层:重症监护区、供应室、病理科、口腔科、超声科、心电图室、妇产科;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四层:血透中心、体检中心;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五层:产房、行政办公区;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六层-九层:每层均为住院部,床位总数为200张;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机房层:正压送风机房、排烟风机房、消防电梯机房、消防水箱、10吨集热水箱、20吨恒温水箱;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同时各层设置医技人员办公室、护士站、公厕等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每层设置医护人员办公室,用于行政部门日常办公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	位于综合楼负一楼,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设备用房	设备房位于综合楼负一层建筑面积为 600m ² ,配电间等其他公用功能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20m ²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污物电梯	位于每层东北角,专用于医疗废物的独立运输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设配电房一座,建筑面积 220m ² ,院区供电电源以直埋电缆进入大楼后,经总配电柜、各分配电柜引到各用电设备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供水	引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从西侧的市政供水接口引一路 DN200 给水管，市政管网压力为 0.3MPa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排水	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混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供热	开水间饮用水和热水供应采用电供热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混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处理规模 90t/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混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处理规模 90t/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废气治理	污水站区喷洒除臭剂、院内绿化、污泥消毒、及时清运	污水站区喷洒除臭剂、院内绿化、污泥消毒、及时清运
	固废处置	项目综合楼每层东北角建设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建筑约面积 20m ² 。医疗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未沾染体液等输液袋、包装等）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定点投放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其他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污泥：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合楼每层东北角建设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建筑约面积 20m ² 。医疗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未沾染体液等输液袋、包装等）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定点投放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其他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污泥：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垃圾处理站	位于综合楼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 ² ，用于处理综合楼产生的垃圾	位于综合楼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 ² ，用于处理综合楼产生的垃圾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 称	环评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医疗用品	一次性输液器	3 万个/a	3 万个/a
	一次性注射针头	1 万个/a	1 万个/a
	一次性氧管	3 千个/a	3 千个/a
	一次性尿包	1000 套/a	1000 套/a
消毒剂	酒精	700L/a	700L/a
	碘伏	500L/a	500L/a
	消毒凝胶	200L/a	200L/a
	84 消毒液	1t/a	1t/a
	次氯酸钠	0.5t/a	0.5t/a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1	心电监护仪	台	15	15
2	肺功能测试仪	台	1	1
3	婴儿心电监护仪	台	2	2
4	胎心多普勒	台	3	3
5	胎心监护仪	台	1	1
6	雾化机	台	3	3
7	电视腹腔镜系统	套	1	1
8	B 超机	台	5	5
9	气管切开包	台	3	3
10	DR 机	台	1	1
11	CR 机	台	1	1
12	电解质分析仪	台	3	3
13	电子胃镜机	台	1	1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4	4
15	碎石工作台	套	1	1
16	红光治疗仪	台	2	2
1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台	1	1
18	内窥镜系统	台	1	1
19	电动手术床	台	1	1
20	超声波洗牙机	台	1	1
21	母亲/胎儿/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台	6	6
22	X 射线 CT 机	台	1	1
23	全自动血凝仪	台	2	2
24	电动洗胃机	台	1	1

25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	1
26	眼科 A/B 眼超	台	1	1
27	灼光治疗仪	台	1	1
28	冲洗治疗仪	台	1	1
29	鼻内窥镜	台	1	1
30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1
31	彩超机	台	1	1
32	微量元素分析仪	台	1	1
33	结肠镜	台	1	1
34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台	1	1
35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台	1	1
36	血液流变仪	台	1	1
37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用水主要包括门诊室医疗用水，住院部生活用水，医院行政管理和医务人员的办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空调补给用水，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混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3.5 用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门诊室医疗用水	3.38	1231.88	2.7	985.5
办公生活污水	8	2920	6.4	2336
住院部生活用水	80	29200	64	23360
中央空调补给用水	9	3285	0	0
总计	100.48	36673.38	73.1	266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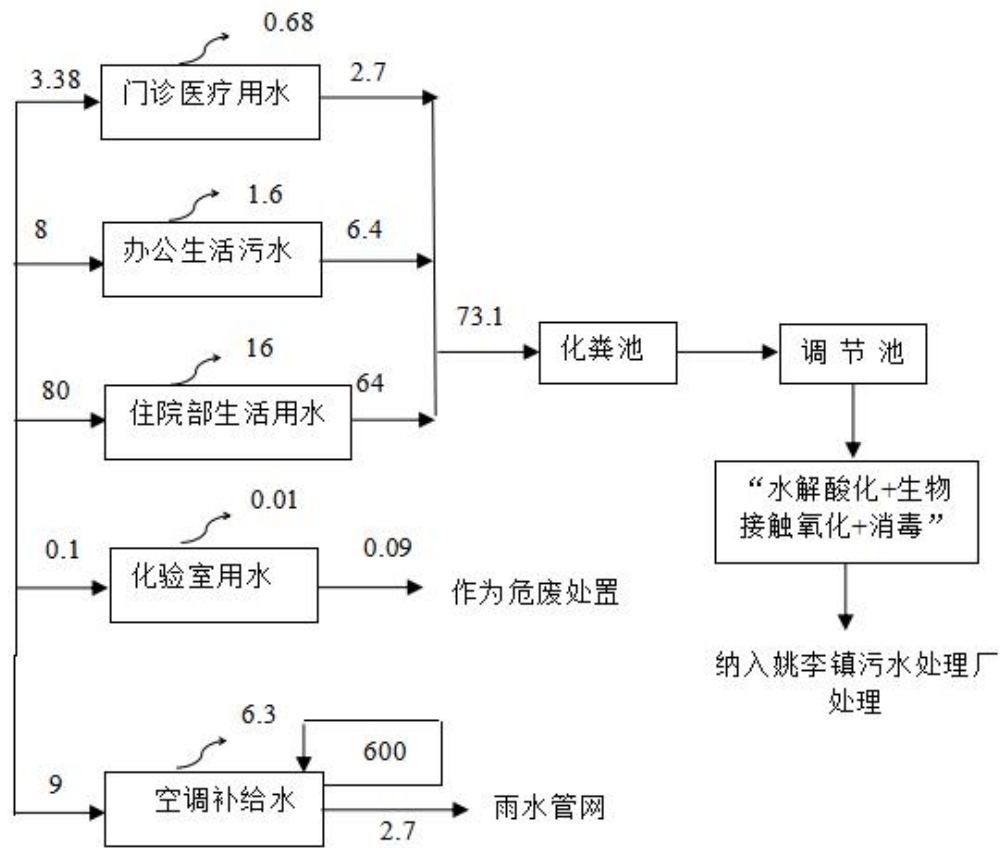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主要医疗活动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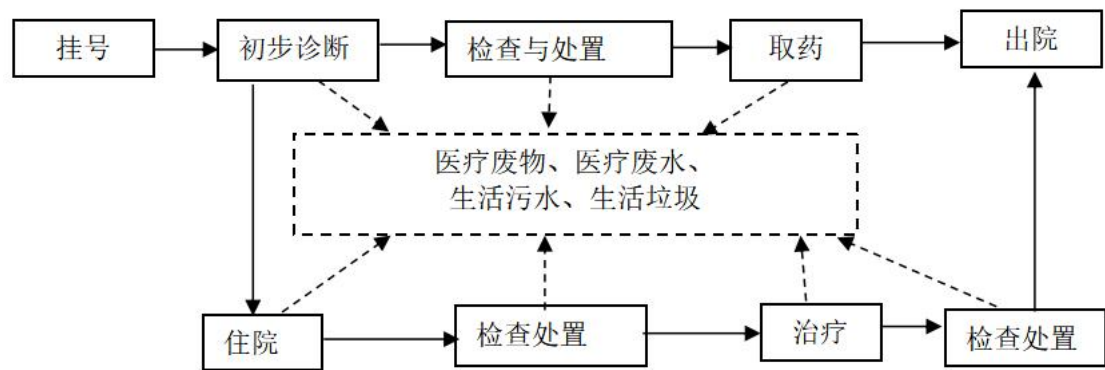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主要医疗活动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工艺及其主要原辅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委外处置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现阶段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种类及处理方式

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混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4.1 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员工生活、医疗	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	26681.5t/a	自建污水处理站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	73.1t/d	90t/d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医院产生的废水一并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9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 24h 正常运行，处理规模能满足现有项目污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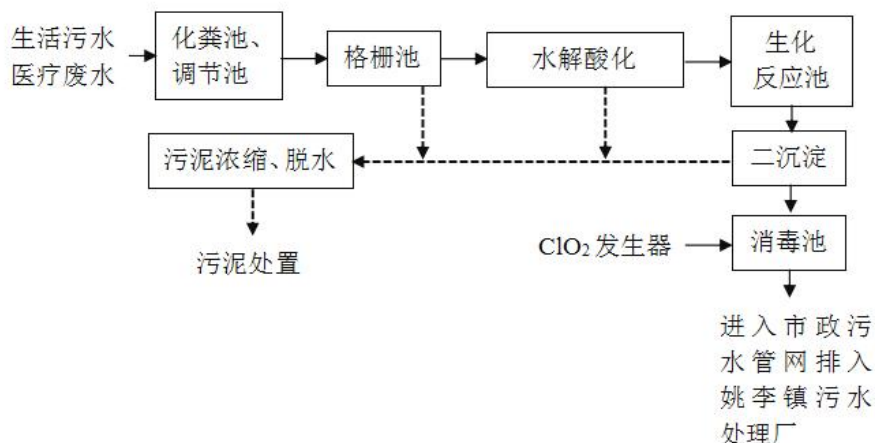


图 4.1 医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废气种类及处理方式

废气主要为医疗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水处理工艺各功能单元设施加盖板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2)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是地埋式，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为防病毒从医院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污染，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同时加强污水站周边的绿化，泛植花草树木，并采用灌木、乔木多层防护绿化，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污水站污泥定期清掏，采用密封式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污泥进入污泥池后即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物提取液将恶臭气体进行中和、吸收，达到脱臭的目的。

表4.2 项目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甲烷、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气	池体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喷洒除臭剂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变压器、发电机、污水处理站、水泵设备等。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绿化对噪声的衰减。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t/a)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量	暂存场 所	标识 标牌	台账	协议 签订 情况	出入库 情况
医疗废物	医疗	危险废物	3	3	危废贮存库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污泥		危险废物	1.5	1.5	危废贮存库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废药物、 药品		危险废物	0.1	0.1	危废贮存库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化验室废 液		危险废物	3.285	3.285	危废贮存库	有	有	已签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85	32.85	垃圾桶	/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配套相关事故警报系统及应急处置物资。

4.2.2 规范话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为废水总排口，已规范排污口并设置标牌，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内容		环评申报环保措施	环评申报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3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3
		生活污水	旱厕	1	旱厕	1
	废气	施工扬尘、拆除扬尘、	洒水抑尘	3	洒水抑尘	3
	噪声	施工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5	隔声降噪措施	5
	固废	生产固废	堆放场所、运输	8	堆放场所、运输	8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		垃圾箱收集	
运营期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工艺各功能单元设施加盖板密闭，院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5	污水处理工艺各功能单元设施加盖板密闭，院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5
	废水	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	25	雨污分流管网	25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能力：90t/d）	124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能力：90t/d）	124
	噪声	水泵机组、空调外机等	机组和泵均设减振措施，进出口水管柔性接头对接，进口采取消声处理，减振隔声	15	机组和泵均设减振措施，进出口水管柔性接头对接，进口采取消声处理，减振隔声	1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10	危废贮存库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合计				200		20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结论	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混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已全部落实
废气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项目单位需对污水处理工艺各功能单元设施加盖板密闭。加强恶臭污染管理，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同时应加大绿化工程，特别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区域应多种乔、灌木以及松柏或其他高大树种，以形成防护林带，减少恶臭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并定期喷洒除臭剂。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	已全部落实
噪声治理	通过距离衰减、安装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减振底座、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四侧场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采用距离衰减、安装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减振底座、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医院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医院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2、搞好医院绿化，实施清洁生产，使之美化和净化工作环境； 3、设置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医务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合理安排医院服务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确保达标排放； 6、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已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 105 国道与新庄路、府前路之间，占地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6 万元。

在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措施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扬尘、噪声等污染。

2.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内部排水管网。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混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姚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m²，处理规模 90t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污水处理站区域喷洒除臭剂、院内绿化、污泥消毒、及时清运。

4.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综合楼每层东北角建设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建筑约面积 20m²。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可回收物(未沾染体液等输液袋、包装等)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定点投放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化验室废液、废药物、药品)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依据法律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四、请建设单位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产生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不得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6.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第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日均值第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CO	第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	4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O ₃	第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	160	μg/m ³	
氨	1小时平均	0.2	mg/m ³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0.01	mg/m ³	

GB3095-2012标准2018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西汲河，西汲河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氨氮（NH ₃ -N）	≤1.0
5	总磷	≤0.2
6	溶解氧（DO）	≥5
7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区距离主干道35m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值详见下表。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60	50
	4a 类区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6.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限值(mg/L)
1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2	COD	250
3	NH ₃ -N	-
4	pH	6~9
5	SS	60
6	BOD ₅	100
7	动植物油	20
8	石油类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挥发酚	1.0
11	色度（稀释倍数）	-
12	总氰化物	0.5
13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

表6.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标准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 噪声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要求； 营运期院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848-2008) 2 类、4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6.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6.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表7.1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案

无组织排放源	厂界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监测

(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方案

废水名称	废水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南侧幼儿园，南侧景盛花园，东南侧油坊塘共 7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图 7.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20	MPN/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	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mg/L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	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XC-007.8	2025.05.11
	粪大肠菌群数	电热恒温培养/HPX-9082MBE	JC-018.3	2025.02.06
		压力蒸汽灭菌器/XFS-280MB+	JC-023.2	2025.02.0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50mL	JC-036.4	2027.02.26
	氨氮、总余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JC-008.2	2025.02.0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2025.02.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50	JC-018.1	2025.02.06
		便携式溶解氧仪/JPB-607A	XC-021.1	2025.03.2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JC-007.1	2025.02.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V1000	JC-008.3	2025.06.19
	色度	离子计/PXS-270	JC-010.1	2025.02.06
无组织废气	氯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03.6	2025.05.22
			XC-003.8	
	氨、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03.5	
			XC-003.7	
	氯气、氨、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V1000	JC-008.3	2025.06.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005.3	2025.05.11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XC-006.3	2025.05.1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指医院营运规模占设计规模的负荷，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包括正常营运工况和非正常营运工况。

正常营运工况指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各类环保设施按照设计工艺参数进行稳定运行的状态。

表 9.1 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数量	实际规模	数量
门诊量	110 人次/日	门诊量	100 人次/日
急诊量	120 人次/日	急诊量	110 人次/日
医务人员数量	140 人	医务人员数量	140 人
住院床位数	200 张	住院床位数	150 张
环保运营负荷	100%	环保运营负荷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除标注外，mg/m³）		标准限值（除标注外，mg/m³）
			污水站上风向 G1	污水站下风向 G2	
2024.10.15	氯气	1	ND	0.03	0.1
		2	ND	0.03	
		3	ND	0.03	
	氨	1	0.06	0.12	1.0
		2	0.08	0.07	
		3	0.11	0.14	
	硫化氢	1	0.001	0.002	0.03
		2	0.001	0.001	
		3	0.002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0	<10	10 （无量纲）
		2	<10	<10	
		3	<10	<10	
	甲烷	1	1.38	1.42	1%（体积百分比）
		2	1.38	1.40	
		3	1.38	1.40	
		4	1.40	1.42	
		均值	1.38	1.41	

		5	1.41	1.40	
		6	1.40	1.40	
		7	1.43	1.47	
		8	1.40	1.40	
		均值	1.41	1.42	
		9	1.38	1.42	
		10	1.40	1.44	
		11	1.40	1.41	
		12	1.38	1.40	
		均值	1.39	1.42	
2024.10.16	氯气	1	ND	0.03	0.1
		2	ND	0.04	
		3	ND	0.04	
	氨	1	0.08	0.15	1.0
		2	0.11	0.23	
		3	0.10	0.16	
	硫化氢	1	0.003	0.003	0.03
		2	0.003	0.002	
		3	0.002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0	<10	10 （无量纲）
		2	<10	<10	
		3	<10	<10	
	甲烷	1	1.44	1.44	1%（体积百分比）
		2	1.44	1.40	
		3	1.42	1.41	
		4	1.45	1.39	
		均值	1.44	1.41	
		5	1.43	1.40	
		6	1.43	1.40	
		7	1.42	1.38	
		8	1.44	1.40	
		均值	1.43	1.40	
		9	1.44	1.39	
		10	1.46	1.39	
		11	1.42	1.39	
		12	1.42	1.38	
		均值	1.44	1.39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10.15	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pH 值	第一次	8.1(24.6℃)	6-9	无量纲
			第二次	8.2(24.4℃)		
			第三次	7.8(24.5℃)		
			第四次	8.1(24.2℃)		
		粪大肠菌群数	第一次	7.0×10 ²	5000	MPN/L
			第二次	3.3×10 ²		
			第三次	2.2×10 ²		
			第四次	2.6×10 ²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8	250	mg/L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3		
			第四次	23		
		氨氮	第一次	18.0	--	mg/L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8.9		
			第四次	17.8		
		悬浮物	第一次	2	60	mg/L
			第二次	1		
			第三次	4		
			第四次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6.9	100	mg/L
			第二次	6.7		
			第三次	6.9		
			第四次	6.6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ND	2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石油类	第一次	ND	2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ND	1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挥发酚	第一次	ND	1.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4.10.16	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口		第四次	0.01		
		色度	第一次	5	--	倍
			第二次	5		
			第三次	5		
			第四次	5		
		总氰化物	第一次	ND	0.5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总余氯	第一次	0.023	--	mg/L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17		
			第四次	0.028		
		pH 值	第一次	7.9(23.6℃)	6-9	无量纲
			第二次	8.3(24.2℃)		
			第三次	8.1(24.5℃)		
			第四次	7.9(24.8℃)		
		粪大肠菌群数	第一次	1.1×10 ³	5000	MPN/L
			第二次	7.9×10 ²		
			第三次	7.0×10 ²		
			第四次	2.7×10 ²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2	250	mg/L
			第二次	44		
			第三次	41		
			第四次	42		
		氨氮	第一次	19.6	--	mg/L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9.1		
			第四次	18.7		
		悬浮物	第一次	3	60	mg/L
			第二次	4		
			第三次	2		
			第四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9.4	100	mg/L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8		
			第四次	10.1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ND	2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石油类	第一次	ND	2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ND	1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挥发酚	第一次	ND	1.0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色度	第一次	5	--	倍
			第二次	5		
			第三次	5		
			第四次	5		
		总氰化物	第一次	ND	0.5	mg/L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总余氯	第一次	0.065	--	mg/L
			第二次	0.059		
			第三次	0.049		
			第四次	0.068		

由上表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东厂界外1米 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2024.10.14	昼间	16:35-16:40	46	60
				夜间	22:01-22:06	42	50
南厂界外1米 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6:46-16:51	53	60
				夜间	22:11-22:16	45	50
西厂界外1米 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6:59-17:04	59	60
				夜间	22:21-22:26	45	50
北厂界外1米 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7:10-17:15	56	60
				夜间	22:38-22:43	47	50
东厂界外1米 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2024.10.15	昼间	15:25-15:30	46	60
				夜间	22:00-22:05	43	50
南厂界外1米 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5:34-15:39	45	60
				夜间	22:09-22:14	45	50

西厂界外1米 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5:47-15:52	56	60
				夜间	22:22-22:27	44	50
北厂界外1米 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6:01-16:06	57	60
				夜间	22:34-22:39	47	50

表 9.4-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标准限 值 [dB(A)]
						Leq	Lmax	L10	L50	L90	
南侧幼 儿园 Z5	区域环 境噪声	社会 生活 噪声	2024.10.14	昼间	17:20-17:25	51	63	55	47	39	60
				夜间	22:51-22:56	43	55	45	40	39	50
南侧景 盛花园 Z6	区域环 境噪声			昼间	17:29-17:34	49	65	51	47	43	60
				夜间	23:02-23:07	48	54	50	47	43	50
东南侧 油坊塘 Z7	区域环 境噪声			昼间	17:46-17:51	46	64	49	44	39	60
				夜间	23:16-23:21	44	53	45	44	43	50
南侧幼 儿园 Z5	区域环 境噪声	社会 生活 噪声	2024.10.15	昼间	16:10-16:15	51	62	54	49	45	60
				夜间	22:46-22:51	44	57	46	41	39	50
南侧景 盛花园 Z6	区域环 境噪声			昼间	16:20-16:25	53	70	53	50	48	60
				夜间	22:56-23:01	46	53	49	45	43	50
东南侧 油坊塘 Z7	区域环 境噪声			昼间	16:32-16:37	44	57	47	42	40	60
				夜间	23:10-23:15	44	54	45	44	43	50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生产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其中沿主干道侧满足 4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废水主要为医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其中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核算：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产生二次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10.3 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委托检测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4 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证已填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综上所述，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可对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要求。